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曼股份,证券代码:300162)自2015年11月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2015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资产,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传媒领域,标的资产预估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12月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